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

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保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、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48号）精神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。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下调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，调整后的价格详见附件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9日零时执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    附件：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2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序号 | 医保结算编码 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拟调整试行价 | 现试行价 | 计价说明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503301000280000-320100013 | 320100013 | 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 | 消毒辅巾，麻醉，血管穿刺置管，皮肤切开，扩张皮下，造影摄片，留管接植入式输液港给药装置，肝素盐水封管，皮下包埋植入式输液港给药装置，皮肤缝合。人工报告。 | 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 | 次 | 500.00 | 500.00 | 取出术收取100元 | 调整计价说明 |
| 2 | 503301000280000-320100013.01 | 320100013.01 | 植入式给药装置（输液港）置入术（取出术收取） |  |  | 次 | 100.00 | 250.00 |  |  |